

特 辑

- 重要文献摘录
- 国家环境保护重要法规
- 国际环境保护公约
- 全国环境保护厅局长会议重要文件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重要文件

重要文献摘录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摘录)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992年10月12日)

江泽民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

我们要在90年代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90年代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原定为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6%,现在从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情况来看,可以更快一些。根据初步测算,增长8~9%是可能的,我们应该向这个目标前进。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进效益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这样的发展速度,到本世纪末我国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当前,要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发展,有条件能搞快一些的就快一些,只要是质量高、效益好、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的,就应当鼓励发展。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注意量力而行,搞好综合平衡,不要一讲加快发展,就一哄而起,走到过去那种忽视效益,片面追求产值,争相攀比,盲目上新项目,一味扩大基建规模的老路上去。

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不要被一些姓“社”姓“资”的抽象争论束缚自己的思想和手脚。社会主义要赢得同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和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我国经济要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继续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我们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利用外资的领域要拓宽。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继续完善投资环境,为外商投资经营提供更方便的条件和更充分的法律保障。按照产业政策,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引导外资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企业的技术改造,投向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适当投向金融、商业、旅游、房地产等领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要合理布局,认真办好。

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快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东部沿海地区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重点发展附加值高、创汇高、技术含量高、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低的产业和产品,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资源,求得经济发展的更高速度和更好效益。中部和西部地区资源丰富,沿边地区还有对外开放的地缘优势,发展潜力很大,国家要在统筹规划下给予支持。这些地方应当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对内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努力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有条件的也要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以带动整个经济发展。

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加强环境保护。

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随着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要有明显提高。衣食住行尤其是居住条件,应有较多改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体育、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人民健康水平继续提高。

认真执行控制人口增长和加强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工作决不能放松,必须确保实现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坚持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重视研究人口老龄化问题,认真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意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藏、森林、水等自然资源,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1993年3月1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李 鹏



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这次大会的召开,已经整整过去了五年。在这五年中,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各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1992年国民生产总值接近24000亿元,五年平均每年增长7.9%。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9%,粮食生产摆脱了一度徘徊局面,连续四年获得丰收。乡镇企业保持旺盛发展势头,五年间产值增长2倍,现已吸纳农村劳动力1亿多人,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五年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5%。1992年同1987年相比,钢产量增长42%,达到8000万吨;原煤产量增长20%,达到11亿吨;发电装机增长46%,达到16500万千瓦;原油产量继续增长,达到1.42亿吨。

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992年同1987年相比,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加910元,达到1826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21元,达到784元。……我国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已经达到70岁左右,这是人民生活质量提高的综合反映。

这里要特别指出,刚刚过去的1992年,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对外开放的范围和领域显著扩大,新开放了5个沿江城市、18个省会城市、13个沿边城市,增加了34个开放口岸,形成了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利用外资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多的一年。国民经济实现了快速增长,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8%。社会各项事业都有明显进步。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过去的五年,党和国家在处理国内外一系列复杂问题时,始终坚持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这是顺乎潮流,合乎国情,深得民心的。天下事错综复杂,风云变幻,遇到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能偏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这样,我们就能够最广泛地把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外爱国同胞团结起来,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

今后五年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性五年。经济建设方面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依靠优化结构、技术进步和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努力保持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使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在保持产量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要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合理规划指导下,逐步推进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布局 and 加快小城镇建设。

今后五年,要重点加快铁路建设,新建北京经九江至深圳、南宁至昆明、宝鸡至中卫等铁路干线,同时加强对现有铁路的挖潜和改造,提高限制口的通过能力。重点建设一批新港口,

改造一批老港口,增加吞吐能力。加快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发展内河航运,增加远洋和沿海运输能力。……搞好淮河、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的综合治理,抓紧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和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已经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要做好移民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在适当时候开工。

煤炭工业,要改造东部老矿,积极开发和合理利用中西部资源,改造和提高地方矿和乡镇矿,1997年原煤年产量达到13亿吨左右。大力发展电力工业,五年新增装机容量6500万千瓦。石油工业,要采取“稳定东部,发展西部”方针,并积极开发天然气和海上油气田。我国能源特别是石油供应紧张,一定要注意节约和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原材料工业建设,1997年钢产量达到9400万吨,并努力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要加强老工业基地和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轻工纺织和其他加工工业要积极提高档次和水平。振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业,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当前是我国人口增长的一个高峰期,加之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市场经济发展使城乡流动人口大量增多,计划生育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各级政府在集中力量抓经济建设的同时,绝不能放松计划生育工作。继续执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着重抓好农村的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是涉及千家万户的群众性工作,必须依靠群众。既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又要深入进行宣传教育,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实行优生优育,五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左右。关心妇女儿童工作和老龄工作,办好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环境保护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要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健全环境法制,加强环境监督和管理。积极防治工业污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原、水等各种自然资源。加快植树造林步伐,保证造林质量,制止乱砍滥伐,提高森林覆盖率。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我们一贯主张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我国已正式参加亚太经济合作会议,愿意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亚太各国的经济合作。去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我国提出关于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重等主张,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我们愿为此继续作出努力。

国家环境保护重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

《城市绿化条例》已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2年6月22日

城市绿化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

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的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排污费种类及其适用条件的答复意见

法工办复字(91)4 号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你委法制工作委员会 1 月 7 日来函〔豫人常法(1991)2 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因此，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即使没有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也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因违法排污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仍然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

(1991 年 5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外经济开放地区 限期治理环境污染决定权限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1991〕18 号

国家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限期治理环境污染决定权的请示》收悉。经与国务院法制局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行政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的原则，环境污染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应当按照现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二、请你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经过研究和论证，对你局发布的《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后，报国务院审批。

(1991 年 4 月 22 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8 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已于 1992 年 5 月 29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 曲格平

1992 年 7 月 7 日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时,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行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先调查取证,后作出处罚。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以下简称违法案件)。

第五条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下列案件:

- (一)涉及重点污染源的案件;
- (二)跨县级行政区的案件;
- (三)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六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跨市级行政区的案件。

第七条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由结果发生地或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八条 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九条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案件,由转移一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自行移送或拒绝。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时,由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查处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依法将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给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案件,认为确需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可以报请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管辖另有规定的,按另有规定执行。

第三章 调查和处罚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后或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立案登记:

- (一)有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
-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其管辖范围。

第十五条 查处案件必须由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组成调查小组进行,并指定一人为负责人。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详细询问当事人、主管人员和证人。制作

的询问笔录,应由被询问人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应在笔录中说明。制作的监测结果报告,应有监测人员的签名和监测单位的印章。

第十七条 调查小组在对违法行为人的主要违法事实、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程度和责任者的违法情节进行调查和核实,取得必要的证据之后,写出调查报告,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组成3人或者3人以上单数的审议小组对行政处罚意见进行如下审议:

- (一)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确凿;
- (三)查处程序是否合法;
- (四)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 (五)处罚内容是否适当。

第十九条 经过审议确认应给予处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代表人签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

经过审议认为应报经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批准后,可下达处罚决定。

经过审议认为应由人民政府进行处罚的,应在提出处罚意见之后,将全部资料移交给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处罚决定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罚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被处罚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

- (二)认定的主要事实、证据;

- (三)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

- (四)处罚结论;

- (五)不服处罚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 (六)处罚机关名称和印章;

- (七)作出处罚决定的年、月、日。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罚决定正本送达被处罚人,同时将副本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送达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把处罚决定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被认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超过法定期限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办案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案件办理完后,办案人员应写出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将查处过程中的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9号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已于1992年7月3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曲格平
1992年7月7日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全国环境监督执法标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环境监督执法标志为“中国环境监理”证件和“中国环境监理”证章。

第三条 环境监理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权或者依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在本辖区内对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破

坏的行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以及执行其他公务时,必须佩戴“中国环境监理”证章,出示“中国环境监理”证件。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全国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的式样,并负责监制。

第五条 凡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环境监理人员,应填写《环境监理执法标

志申请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统一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环境监理执法标志，并填写《环境监理执法标志颁发汇总表》，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环境监理人员持有的“中国环境监理”证件必须加盖签发机关钢印，并由签发机关统一编号。

第八条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不得涂改，不得在非公务场合使用或转借他人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持有执法标志的环境监理人员，应定期组织审核，对不适合环境监理执法工作的应予调整，并报请原签发机关收回其环境监理执法标志。

第十条 环境监理人员调离环境监理执法工作岗位，应将环境监理执法标志交回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交回原审核签发机关。

第十一条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挂失，声明作废后，办理申请补发标志的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使用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的人员，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举、揭发。

第十三条 环境监理人员违反本办法使用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经查证属实，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收回其执法标志，并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已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制发的环境监督执法标志应按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其名称和式样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报请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按本办法予以统一。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10号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已于1992年7月3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曲格平

1992年8月14日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申报登记（以下简称“排污申报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放射性废物生活垃圾的申报登记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申报登记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排污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单位排污申报登记的内容。

第四条 排污单位必须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申报登记，应在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

第五条 排污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排污申报登记表》，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排放污染物的个体工商户的排污申报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排污单位终止营业的，应当在终止营业后一周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第六条 排污单位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固体废物的储存、利用或处置场所等需作重大改变的,应在变更前 15 天,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填报《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后 3 天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重大改变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视为拒报。

第七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在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时,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第八条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说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未申报的,视为拒报。

第九条 法律、法规对排污申报登记的时间和内容已有规定的,按已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筑施工噪声的申报登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对所排放的污染物,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监测、统计。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应适于采样、监测计量等工作条件,排污单位应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标志。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排污申报登记内容。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进行现场检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及业务秘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污申报登记档案,省辖市级以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拒报或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的格式和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的建设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1 号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已于 1992 年 7 月 3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曲格平

1992 年 8 月 17 日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防治尾矿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尾矿是指选矿和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企业所产生尾矿的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

氧化铝厂的赤泥和燃煤电厂水力清除的粉煤灰渣的污染防治也适用本规定。

放射性尾矿、伴有放射性尾矿的非放射性尾矿

的污染防治,依照国家有关放射性废物防护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尾矿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综合利用尾矿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七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制定尾矿污染防治计划,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尾矿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八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第九条 产生尾矿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产生的尾矿必须排入尾矿设施,不得随意排放。

无尾矿设施,或尾矿设施不完善并严重的污染环境的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限期建成或完善。

第十一条 贮存含属于有害废物的尾矿,其尾矿库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已建的企业所排放的尾矿水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向上述区域内排放尾矿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尾矿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止尾矿流失和尾矿尘飞扬的措施。

第十四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应加强尾矿设施的管理和检查,采取预防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尾矿污染事故的企业,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尾矿污染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特大的尾矿污染事故,由

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家环境保护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对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尾矿设施上任意挖掘、垦殖、放牧、建筑及其他妨碍尾矿设施正常使用和可能造成污染危害的行为。

第十七条 尾矿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必须进行处置,保证坝体安全,不污染环境,消除污染事故隐患。

关闭尾矿设施必须经企业主管部门报当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批准。

经验收移交后的尾矿设施其污染防治由接收单位负责。

利用处置过的尾矿或其设施,需经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未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

(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尾矿设施是指尾矿的贮存设施(尾矿库、赤泥库、灰渣库等)、浆体输送系统、澄清水回收系统、渗透水截流及回收系统、排洪工程、尾矿综合利用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

编者按:化学工业部与国家环境保护局于 1992 年 5 月 5 日联合发布《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全文刊登如下。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铬化合物行业的环境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铬化合物生产,防止铬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加快治理老污染源,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铬化合物生产企业的设计、建设、生产的一切单位和个

人。

第三条 发展铬化合物生产,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实现大型化、集中化、污染治理规范化。

第四条 严禁建设年生产规模 7000 吨以下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

第五条 新建铬化合物生产企业必须执行以下

规定:

(一)新建项目,必须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化工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查,报化学工业部同意后方可申请立项。

(二)经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化学工业部预审,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三)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新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没有通过竣工验收的,化学工业部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严格禁止新建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位于重点城市内的现有铬化合物生产企业,需扩大生产规模的,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须经化学工业部和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方可扩大生产。

第七条 对铬化合物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制度。生产许可证由化学工业部统一核发,未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铬化合物。排放污染物的申报登记按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执行。

第八条 铬化合物年度生产计划由化学工业部统一安排下达。非化工主管部门所管辖企业的铬化合物年度生产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向化学工业部提出申请,由化学工业部统一平衡安排下达。

第九条 对污染严重的现有铬化合物生产企业,实行限期治理,企业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必须按下列规定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工作。

(一)必须明确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和职工健康监护,消除跑、冒、滴、漏。六价铬的排放不得超过化学工业部下发的污染物流失定额指标。

(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粉尘,排放有害物质的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三)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对含铬废渣的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理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

(一)对含铬废渣应当综合利用,暂时不能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采取防雨(水)、防渗、防流

失、防飞扬的有控堆放贮存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创造条件进行最终处置或利用。

(二)需将副产的含铬芒硝、含铬铝泥、含铬硫酸氢钠以及含铬废渣转移给外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的,应向运出地和运达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两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内的转移,由两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间的转移由两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在运输前,应通知途经的有关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二条 关、停、并、转前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必须消除生产现场及渣场的铬污染,含铬废渣必须按环境的要求进行最终处置。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消除铬污染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未获生产许可证而强行投产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一)铬化合物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铬化合物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国家下达限期治理任务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根据其危害的不同程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完成规定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的或在申报登记中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铬渣堆放没有防雨(水)、防渗、防流失、防飞扬措施,或铬化合物副产品和铬渣在综合利用时没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而造成二次污染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环法(199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环境保护局(厅)、经贸委(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局、办: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我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企业)越来越多。为了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更好地吸收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特通知如下:

一、外商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必须遵守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外商投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和有关要求。

二、严格控制从国外引进严重污染环境又难以治理的原材料、产品、工艺和设备,防止国外污染源向我国转移。

禁止引进严重污染、破坏环境又无有效治理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项目。限制引进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破坏环境或治理困难的项目。

对国内不能配套解决污染治理问题的项目,在引进时,应当同时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及相应的先进环境保护设施。

三、凡对环境有影响的外商投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制度。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外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权限,由

与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审批机关同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外资建设项目在办理企业设立申请之前,必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等有关材料,并根据其要求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手续。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外资建设项目,经贸部门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审批机关不予办理企业设立的批准手续。

四、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意见为依据,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地区,还应符合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在项目投料生产及正式投产、使用前,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六、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的建设项目,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1992年3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监[1993]015号)

在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建设发展的新形势下,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方面不断开拓,积极探索,出台了一些寓监督管理于服务之中的措施,对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有的地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仍然过于繁杂,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有的地方又出现简单放权和项目审批不严的

倾向,不能确保审批质量。因此,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充分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克服各种片面认识,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方法,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为了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 先评价,后建设。建设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经济开发区内新建项目、企业以自行筹措资金和留用资金自主立项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制度,先评价,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应逐步建立制约机制提高报告书的质量。

2. 认真执行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合理布局、优化资源利用。环保部门要鼓励和支持技术起点高、采用清洁工艺的项目;严格控制耗能多、水耗大、污染重的行业和项目;凡是工艺落后、选址不当、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生态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准建设。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特别要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产使用。

程方可投产使用。

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试行“三同时”保证金制度。

4. 确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质量。各地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定,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质量,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条件地下放环保审批权根,只能把审批权委托给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允许交给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下属环保机构不健全的地方,不宜下放审批权限。污染严重的项目或跨行政区的项目,审批权原则上不下放。

5. 防止污染向我国转移。对外商投资的建设项目审批,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环法[1992]057号文)的规定。引进的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标准,防止污染向我国转移。

二、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积极主动地参与经济开发区综合决策

1. 必须对开发区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建设的经济(工业)开发区在开发建设前,要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对开发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进行评估,为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结构、工业布局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等提供科学依据。区域环评不仅要为开发区的经济建设进行具体指导和服务,同时也是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使环境保护成为开发区综合决策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开发区污染物排放要实行总量控制与集中治理。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对开发区内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合理分配,并积极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发区内应尽早修建集中的污水处理厂与集中的供气、供热锅炉房,为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集中控制创造条件。

3. 简化开发区内新建项目评价。在已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区内建设符合规划布局的项

目,原则上应利用已有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资料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重点做好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和环保投资估算,可不进行现场监测和现状评价。特殊项目由审批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保部门合理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深度,简化环评内容,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4.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交,由批准该开发区建设的同级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市)以上(含地市)政府批准建设开发区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由持有甲级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评价单位承担。

5.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原则。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办法,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35号文的规定,由各省制定,费用来源应实行合理筹资、合理分担的原则,通过多渠道解决。

三、做好基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主动为经济建设服务

1. 提前开展评价工作。为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建设单位在征得有审批权限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允许提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环境影响报告书须待项目正式立项后审批。

2. 按污染程度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行业、工艺、规模和污染状况,将建设项目按污染程度进行分类,可分为污染较重(A),污染较轻(B)和基本无污染(C)三种类型。对C类项目一般只登记备案,B类项目和污染排放总量不增加的技

改项目,可委托机构健全的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A类项目要严格进行审批。

3.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简化评价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已有环境影响评价成果,简化同类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减免重复评价,节约时间和经费。为此,各地应尽快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档案、数据库和信息网。

4. 简化审批程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审后一个月,下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如不上报意见,则视为同意专家预审意见,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即可

对报告书批复,初步设计的环境保护篇章,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中有明确要求之外,一律与初步设计同时审查,不单独组织审查。

5.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国家环境保护局将在今后两年内,对省以上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人员进行

有计划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素质和业务水平。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以便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国家环保局关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

环法函[1991]108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91)京环保法制字第262号文《关于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管理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你局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主要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贯彻执行,它是预防为主原则的体现。通过这一制度的实施,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加强治理,防止污染负荷增加。该条中“国家有

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主要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根据这些法规、规章,在项目建议书阶段,即应报负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提出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都应当履行法定的环境保护审批、审查程序。建设项目是否有污染,应由环境保护部门审查确定。

1991年10月24日

附注:建设项目对环境是否有影响以及该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究竟应由建设单位还是由环保部门来认定?北京市环保局曾就此提出请示。国家环保局环法函(1991)108号文就是对此问题的明确答复。

国家环保局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复函

环法函[1991]136号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1991年12月18日《关于环境行政执法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四条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环保部门的监理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作为实施有关具体环境行政行为的依据之一。现行法律、法规未规定现场检查记录须经被检查单位签字后才能作为依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对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新建项目,如果该项目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应加倍收费。至于“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通过环保部门审批的,环保部门不应再征收超标排污费”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1991年12月21日

附注:哈尔滨市环保局曾就环保部门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是否须经被检查单位签字同意才能作为执法依据以及新建项目的排污收费问题,向国家环保局提出请示。国家环保局环法函(1991)136号文就是对此问题的答复。

国家环保局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问题的复函

环法函〔1992〕032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重环发〔1991〕183号文《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申报登记程序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程序。我局1988年3月20日《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1990年6月16日《关于下发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和申请登记表的通知》，也就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程序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必须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环境保护部门经调查核实后，按有关环境标准和指标，核发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前述条文中“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具体是指哪一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并未作出特别规定。因此，既可以是省一级或者省辖市一级环境保护部门，也可以是区、县一级的基层环境保护部门，但区、县一级的环境保护部门在决定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应事先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你局提出拟采取“由区、县环保局直接颁发排污许可证，在市局指导下进行监督管理”的做法，与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鉴于排污许可证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你局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区、县环保局的指导、检查和管理，防止和及时纠正许可证核发工作中的偏差。

1992年2月9日

附注：重庆市环保局于1991年12月29日向国家环保局提出请求，就《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具体是指哪一级环保部门，区、县一级的环保部门是否有权颁发排污许可证等问题请求解释。这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国家环保局环法函〔1992〕032号文就是对这个问题的答复。

国际环境保护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全文见《中国环境报》1992年7月4日第3、4版）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一、背景和依据

关于大气中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增加可能引起全球气候变暖问题，虽然从50年代后期就有学者开始研究，但直到80年代初，这一论点才逐渐为科学家们接受和认可。随之，不少学者又对全球气候变暖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生态影响进行了研究。

多数结果认为，如果人类对温室气体的排放不加以限制而任其发展，那么全球气候变暖对人类来说将是弊大、利小，甚至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这些结论引起了政治家和政府决策人的关注。80年代后期，国际上召开了一系列有政府首脑出席